

聲 請 人 蔡 垂 彰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僱用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
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重勞上字第 4 號民事判
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維持第一審所為聲請人敗訴之
判決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遭最高法院以上訴不合法予
以駁回確定。然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受命法官於審理時公然
指導對造攻防策略，庭訊時語帶輕蔑，且於審判外指示書記
官私下致電對造律師以傳真方式補正關鍵事證，未給予聲請
人對該事證辯論之機會，訴訟指揮之職權行使均已欠公允；
又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疏未審酌兩造間勞動契約已約定離職應
踐行一定程序始生效力，逕以聲請人提出之辭職書送達於僱
用人時即生終止勞動契約之效力為由，認兩造間僱傭關係不
存在，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
保障之工作權、訴訟權與契約自由權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
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
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
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意旨關於法院訴訟指揮職權行使不公一節，核係徒憑
己意而為指摘；另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該案兩造間終止勞動
契約生效之時點，已為必要之說明。聲請意旨猶執上開同一
陳詞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，則係單純對法院認事用法
之當否而為爭執。俱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何

01 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
02 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0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
05 大法官 蔡彩貞

06 大法官 尤伯祥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書記官 廖純瑜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